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張莉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志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條第1項第8款，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先前多次提起類似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後，均未繳納裁判費而遭本院裁定駁回確定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仍未依法定程式起訴，如經通知補正後，亦未據予補正，本院將審酌其惡意情節依法予以裁罰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